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及3	<b>197,567</b>	194,262
銷售成本		<b>(173,866)</b>	(157,127)
毛利		<b>23,701</b>	37,135
其他營業收入	4	<b>3,935</b>	3,067
分銷成本		<b>(9,805)</b>	(9,078)
行政費用		<b>(21,334)</b>	(19,413)
其他營業費用	5	<b>(1,355)</b>	(2,345)
財務費用		<b>(429)</b>	(6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b>(5,287)</b>	8,760
稅款	7	<b>(3)</b>	(1,169)
除稅後(虧損)溢利		<b>(5,290)</b>	<b>7,591</b>
計入：			
本公司股東		<b>(5,097)</b>	7,155
少數股東權益		<b>(193)</b>	436
		<b>(5,290)</b>	<b>7,591</b>
股息	8	<b>13,788</b>	10,724
每股(虧損)盈利	9	<b>(1.66)仙</b>	2.36仙
基本		<b>(1.66)仙</b>	2.36仙
攤薄		<b>(1.66)仙</b>	2.36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6,256	321
投資物業	4,300	4,300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91,866	92,502
長期預付款項	404	441
遞延稅項資產	1,027	860
	<u>103,853</u>	<u>98,4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0,501	99,4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4,810	90,900
證券投資	13,346	12,375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200	200
可收回稅款	-	610
抵押銀行存款	10,470	21,2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12	17,888
	<u>287,639</u>	<u>242,65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2,851	52,892
應付融資租賃－一年內付款	200	195
無抵押銀行借款	53,115	5,756
應付稅款	301	1,383
	<u>126,467</u>	<u>60,22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1,172</u>	<u>182,43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65,025</u>	<u>280,85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930	30,640
儲備	214,637	230,097
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245,567	260,737
少數股東權益	5,515	17,470
<b>總權益</b>	<u>251,082</u>	<u>278,207</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一年後付款	34	135
遞延稅項責任	2,409	2,513
無抵押銀行借款	11,500	-
	<u>13,943</u>	<u>2,648</u>
	<u>265,025</u>	<u>280,85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其為按面值或重估值（倘適用）計算。

本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已出現變動。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方面出現變動，並對本期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產生影響：

#### 業務合併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撥作儲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及就其估計可用期限攤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規定。就之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該商譽，而商譽最少每年或於作出收購之財政年度作減值評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初次確認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故並無於本期間計入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物或獲取之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用以換取其他價值相等於特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時，其支出須予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列為開支。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按照相關過渡規定，本集團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財務工具

於本期內，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具追溯力。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以追溯方式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在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分類及計量時，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倘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賬。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資產乃取決於其收購之目的而分類。「以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股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作出調整。

## 2.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以及玩具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所報告之主要分類資料乃以此等業務分類作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5,687	67,946	59,774	44,160	-	197,567
分類間銷售	397	8,652	2,139	1,936	(13,124)	-
總收入	<u>26,084</u>	<u>76,598</u>	<u>61,913</u>	<u>46,096</u>	<u>(13,124)</u>	<u>197,567</u>
經營成果						
分類經營成果	<u>(2,572)</u>	<u>(821)</u>	<u>1,063</u>	<u>(813)</u>	<u>(956)</u>	<u>(4,099)</u>
投資溢利						578
未分攤公司費用						<u>(1,337)</u>
經營虧損						<u>(4,858)</u>
財務費用						<u>(429)</u>
除稅前虧損						<u>(5,287)</u>
稅款						<u>(3)</u>
除稅後虧損						<u><u>(5,290)</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3,271	65,864	35,699	59,428	-	194,262
分類間銷售	42	11,237	1,127	-	(12,406)	-
總收入	<u>33,313</u>	<u>77,101</u>	<u>36,826</u>	<u>59,428</u>	<u>(12,406)</u>	<u>194,262</u>
經營成果						
分類經營成果	<u>5,734</u>	<u>4,894</u>	<u>1,243</u>	<u>682</u>	<u>(961)</u>	11,592
投資虧損						(1,696)
未分攤公司費用						<u>(530)</u>
經營溢利						9,366
財務費用						<u>(606)</u>
除稅前溢利						8,760
稅款						<u>(1,169)</u>
除稅後溢利						<u><u>7,591</u></u>

### 3.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市場地區：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35,544	104,972
歐洲	13,036	28,955
美洲	17,843	44,575
亞洲 (除香港外)	27,912	14,707
其他	3,232	1,053
	<u>197,567</u>	<u>194,262</u>

### 4. 其他營業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242	313
利息收入	322	1,011
股息收入	175	205
匯兌溢利	—	698
出售交易證券溢利	1,720	—
出售其他證券溢利	37	3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103	—
其他	1,336	837
	<u>3,935</u>	<u>3,067</u>

### 5. 其他營業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虧損	1,322	924
出售交易證券之虧損	—	1,421
匯兌虧損	33	—
	<u>1,355</u>	<u>2,345</u>

### 6.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港幣10,20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012,000元)之折舊及港幣零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3,000元)之商譽攤銷而列賬。

### 7. 稅款

費用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74	22
遞延稅項	(271)	1,147
	<u>3</u>	<u>1,16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

##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末期，已付二零零四年度每股港幣4.5仙(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度每股港幣3.5仙)	<u>13,788</u>	<u>10,724</u>

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仙)。

## 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虧損約港幣5,097,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港幣7,155,000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b>306,621,497</b>	303,012,596
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1,072,381</u>	<u>523,381</u>
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b>307,693,878</b></u>	<u>303,535,977</u>

## 中期股息

董事通過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仙)，將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業務回顧

### 核心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總額輕微上升約2%至約港幣197,567,000元，期內錄得虧損約港幣5,097,000元。

由於本集團於各種業務均面對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經歷非常困難之時期。石油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原料，其價格不斷攀升，使本集團難以改善業務之毛利率。此外，由於中國勞動力最低工資每年增加，增加本集團提高中國僱員工資之壓力，因而導致僱員成本增長約20%。

此外，自採納新會計規則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已確認入賬為港幣1,956,000元之支出。

奇趣精品及裝飾業務之營業額下跌約23%，因此錄得虧損約港幣2,572,000元，該分類業務之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應客戶要求進一步延遲製成品之付運所致。因此，由於上半年產生固定成本，令溢利下降。

包裝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繼續維持穩定增長。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故令毛利率下滑，該分類業務錄得虧損約港幣821,000元。儘管如此，本集團之政策仍要維持在包裝業內之領導地位。

由於石油價格自去年以來大幅上升及PVC膠片及塑膠原料售價仍然高企，而終端客戶經常要求以非常低廉之價格購貨，故該業務經常面對激烈競爭及毛利率低企的難關。然而，儘管有上述不利之因素，此業務之營業額仍錄得約67%之增長，對本集團貢獻為約港幣1,063,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玩具業務控股公司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PIML」)餘下41%之權益。自此，PIML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佈。由於自收購後合併業務需要時間及努力，此業務營業額下跌約26%，該業務亦錄得虧損約港幣813,000元。

對本集團而言，財務費用約為港幣42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06,000元)。使用銀行信貸亦令本集團能更有效地運用其資金。

### 投資

為有效運用現有可動用資金，本集團已投資於不同行業的若干非上市公司證券作為長線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投資總額約為港幣1,006,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39,000元)。所有該等投資均以可換股票據或優先股之形式持有，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上市證券之投資以獲取證券價值之資本收益作短期持有。於結算日，證券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12,34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36,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到期之遠期合約，有關合約可認購名義值約港幣49,016,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300,000元)之上市證券。承擔額須按月支付，金額介乎港幣4,000,000元至港幣8,000,000元。一般而言，所購入之證券將於短期內出售，故預期承擔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來計劃及前景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收購玩具分部業務之餘下權益，本集團現正進一步整合四項核心業務，以提升協同效益。

鑑於現時環球及本地經濟氣氛不明朗，而石油價格不斷上漲，加上本集團面臨激烈競爭，要使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仍是本集團有待克服之挑戰。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約為港幣11,534,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5,000元)，而短期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53,315,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51,000元)，本集團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設備賬面淨值約為港幣355,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2,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除以股本計算)約為26.4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港幣2,539,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27,000元)之證券投資；及
- (ii) 約港幣10,47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264,000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動用孖展貸款額度(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71,000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6,0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基本上以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全職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其餘則以人民幣及歐元結算。鑑於港幣仍與美元掛鉤，故本集團預期，就外幣承擔而言將不會有重大風險。

至於有關其他外幣方面，本集團將密切注視此等外幣與美元之走勢，並將於適當時參與外匯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財務票據作對沖用途。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已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下述偏差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由資力豐富及能幹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行之有效，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潘先生充滿信心，相信潘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之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董事買賣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林日昌先生及伍兆瑜先生組成。伍兆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司現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少忠先生、梁英偉先生、葉少安先生及徐仁利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兆瑜先生、葉稚雄先生及林日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匯棟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少忠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